

增城区新新公路（广惠高速至广深公路段）改线建设工程（先行段）涉铁代建标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126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增城区新新公路（广惠高速至广深公路段）改线建设工程（先行段）涉铁代建标段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新新公路（广惠高速至广深公路段）改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增发改投〔2019〕23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一）建设规模：

增城区新新公路（广惠高速至广深公路段）改线工程拆除广深线K36+756处既有上跨桥新建一座立交桥。新建桥梁与铁路中心线交叉角 55° ，斜交正布。施工范围：K0+170~K0+897.230，新建桥梁分幅设置，其中左幅桥跨组合为：（3×30）m现浇连续箱梁+（3×30）m现浇连续箱梁+（3×30）m现浇连续箱梁+（96+118）m部分斜拉桥+（30+47+28+25.2）m现浇连续箱梁。右幅（内侧）桥跨组合为：（3×30）m现浇连续箱梁+（3×30）m现浇连续箱梁+（2×30+22）m现浇连续箱梁+（42+45+34.6）m钢箱梁+19.6m钢箱梁+（115+96）m部分斜拉桥。其中上跨铁路处上部结构采用分幅转体斜拉索加劲T构连续梁，左幅孔跨（96+118）m，右幅孔跨（115+96）m，跨越广深线、穗莞深城际铁路共6条股道。梁底与铁路轨顶最小垂直距离11.0m，桥面总宽60.76m，左、右桥宽均为30.13m；下部结构部分斜拉桥主墩采用实心墩桩基础，交接墩采用柱式墩桩基础；左幅主墩承台边缘与最近铁路股道中心线水平距离14.68m，北侧边墩承台边缘与最近铁路股道中心线水平距离25.6m；右幅主墩承台边

缘与最近铁路股道中心线水平距离 26.65m, 南侧边墩承台边缘与最近铁路股道中心线水平距离 7.6m。

新建 F 匝道, 施工范围 FK0+000~FK0+556.023, 桥跨组合为 (3×30) m 现浇连续箱梁+ (3×30) m 现浇连续箱梁+ (3×25.167) m 钢箱梁+ (2×34.75) m 钢箱梁。

实施内容包含桥梁工程 (含桥台后引道)、照明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声屏障工程等。具体代建工程范围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二) 主要技术标准

桥上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 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桥面布置为主线双向六车道+两侧辅道各两车道+人行道。上跨铁路处汽车荷载采用 1.3×公路-I 级, 抗震设防基本烈度 VI 级, 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三) 工程投资及工期

1. 工程总投资为 222363.61 万元, 该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5029.1936 万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 514.7974 万元。

2. 项目建设周期为: 66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增城区新新公路 (广惠高速至广深公路段) 改线建设工程 (先行段) 涉铁代建标段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原东江大道跨铁路桥拆除重建工程, 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3. 工程施工重难点工程

该项目重点工程为上跨广深铁路转体桥梁施工。新新公路涉铁主桥与铁路中心线交叉角 55°, 斜交正布, 主桥跨越既有广深 I 线、II 线、III 线、IV 线铁路、穗莞深城际铁路及规划广深 V 线、VI 线铁路。本次项目铁路安全风险较高: 根据铁路邻近营业线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 Z10、Z11、Y13、Y14、Y15 墩为邻近营业线 (既有广深铁路、穗莞深城际铁路) 施工范围, 转体为营业线施工范围。项目施工过程中, 需按照邻近营业线及营业线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转体施工应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进行施工，以保证转体过程顺利进行。转体过程中应随时观测作业现场的风压变化，若现场风速超过 4 级，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不得进行转体作业。支架拆除前，必须拆除或清除桥上所有施工设备及堆放的材料（含箱内模板），待支架完全拆除后方可进行转体施工。考虑到转体施工对铁路运营的部分干扰，具体实施方案须报铁路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并在征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余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属于国家高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 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该项目属于高速铁路营业线Ⅱ级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格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内完成过转体桥工程、斜拉桥工程项目各至少 1 项，同时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 1 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或其它可以用于证明业绩的复印件资料。

（3）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从事桥梁工程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要求：①提供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②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3000 万元。③在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30000 万元。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未在国铁集团或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未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未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未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投标人在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不存在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 免收标书费, 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 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至2026年1月13日10时00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1月13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铁采购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23 楼

邮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61328742

邮箱：jsgc@gt-bidding.com



2025 年 12 月 15 日